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19〕8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金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78920556Q

法定代表人：王晔

详细地址：滁州市开发区花园西路200号

安徽金宇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4月17日，我局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流延废气甲苯排放浓度为 $77.3\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 $\leq 40\text{mg}/\text{m}^3$ ），超标0.93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19年4月17日，滁州市生态环境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19年5月27日，滁州市生态环境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3.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FJC20190409007-1）；